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19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五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两江云顶大酒店一楼五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支持人:董事长潘先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58,293,6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2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58,280,0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和彭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4、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5、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7、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8、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9、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10、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董毅、彭东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20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15:30分在重庆两江云顶大酒店一楼三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 名,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044.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到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44.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通过《关于追加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追加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追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批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上述申请追加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21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主持。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044.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到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22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号文核准,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7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8,888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9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到账,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 [2015]第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28,008	28,008	北碚区经信委备案项目编码 313109C314235467
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12,000	12,000	北碚区经信委备案项目编码 313109C314235466
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3,904.90	3,904.90	北碚区发改委备案项目编 313109M74410043167
总计	43,912.90	43,912.90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8-144号《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389.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28,008	28,008	6,669.25
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12,000	12,000	12,344.70
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3,904.90	3,904.90	375.74
总计	43,912.90	43,912.90	19,389.69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9,044.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到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144号《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有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的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 交易价格于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2.1 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风险: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4SZA2016-1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滑2.43%;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41.7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44.98%。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报告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为亏损,预计2015年1-6月净利润区间为-300万元至-150万元。

2.2 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7.82%,因而公司面临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3 存货减值的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存货账面价值为14783.77万元,存货量较大,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备库量较大。按行业惯例,发动机制造厂商一般以过去半年内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一个月的装机量(平均)为最低保有量,在采购合同中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和保持相应数量的安全库存。由于气门品种众多,为应对客户的需求波动并快速交货,公司实际备库往往会超过前述最低保有量。如果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该类优惠的风险。

2.5 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主要为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及新技术开发创新补贴等。公司存在财政补贴不确定性和财政补贴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2.6 资产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存在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7 技术失密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若出现专有技术泄密的不测事件,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8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使建设周期、投资额及实际收益出现差异,将会产生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 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海成长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57%。

本次减持前,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57%;南海成长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持有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13%。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5.8370%。截止本公告日,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所持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本次减持后,南海成长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低于5%,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不再属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15.4.24	29.87	87	0.9457%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29.87	87	0.94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87	0.945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	0.945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海成长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公司股东南海成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企业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本企业将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南海成长于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3月2日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卖出公司股份450000股,累计成交金额11683705.84元,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不符,未在上述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南海成长已于2015年3月10日就此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了致歉,并公告了减持计划。除此之外,此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同创伟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此承诺正常履行中;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南海成长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低于5%,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不再属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公司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 代表股份239,453,83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 代表股份239,415,53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7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2,310,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272,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8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其中第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0、审议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